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3年6月版)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风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处于退市整理期的可转债(以下简称“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相关规定及可能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相关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可转债。

二、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可转债同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可转债简称后冠以“退”标识，最后一个交易日简称前同时增加“Z”标识。

四、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五、退市整理可转债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可转债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而导致损失。

六、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仅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可转债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可转债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可转债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而造成损失。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申请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七、不符合创业板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以在退市整理期间申请转股，但转股后仅可以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

八、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退市整理可转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在退市整理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造成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十一、可能由于证券公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十二、可能由于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证券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十三、投资者利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进行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自身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包括移动终端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投资者未充分了解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包括移动终端交易APP）使用不当，造

成决策和操作失误；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包括移动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投资者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该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投资者未妥善保管密码导致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若发生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的，或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示、书面警示、协助调查、限制交易等措施的，公司有权提醒并要求投资者规范交易行为。若经提醒仍不改正，或拒不配合开展异常交易行为规范工作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将相关异常交易行为报告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拒绝投资者的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的所有规定及风险因素，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了解和掌握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定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由本人/本机构自行签署，本人/本机构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本人/本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资金账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为自然人/机构填写

投资者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机构/签章）：

授权代理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